

5.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湖北海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白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和法治宣传阵地进村（社区）建设项目—裴家社区、栗园村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湖北海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和法治宣传阵地进村（社区）建设项目—裴家社区、栗园村，属于其他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海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1957.05万元，资产总额为4810.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湖北海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6日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